

此申請書共需三聯，請列印三份或自行影印

第一聯：受理分行留存  
第二聯：國外部或指定分行留存  
第三聯：客戶收執

## 收兌外幣票據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名稱：\_\_\_\_\_

請買入/代收下列外幣票據，本人/本公司(下稱「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及「收兌外幣票據約定書」所載各條款。

申請人茲檢附所持有之外幣票據\_\_\_\_\_張，本項交易性質\_\_\_\_\_。

票據內容及明細如下：

匯票/支票號碼 CHECK NO.	付款行及付款地 PAYING BANK & Country	發票人 DRAWER	發票日期 ISSUING DATE	幣別 Currency	外幣金額 AMOUNT

本筆票款處理方式如下：

若涉及換匯交易，申請人授權貴行得按換匯當時貴行所公告之一般即期外匯買入匯率折算為該幣別相對金額，並撥入申請人設於貴行之以下帳戶。

存入帳戶幣別：\_\_\_\_\_，帳號：\_\_\_\_\_

託收費用支付方式如下：

申請人瞭解本申請書所產生之有關費用及利息，係指依貴行現行適用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表計收。申請人得勾選以下任一項方式進行扣款。

支付現金

由申請人設於貴行之帳戶扣款，扣款幣別：\_\_\_\_\_，帳號：\_\_\_\_\_

\*除貴行所收取之上述費用外，倘有其他海外收取費用（如被國外代收或代付銀行扣取之費用），申請人同意貴行得逕自申請人帳戶中扣款，扣款幣別：\_\_\_\_\_，帳號：\_\_\_\_\_

申請人瞭解 貴行美金票據託收金額上限為美金五萬元(含)。但經 貴行特別同意者，不在此限。

身份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註：若本筆收兌外幣票據憑本收兌外幣票據申請書扣帳代替取款憑條，請蓋原帳戶留存印鑑以作為交易憑證，無須另附取款條；若授權自兩個帳戶扣款者，亦請分別簽蓋原兩帳戶留存印鑑。

銀行專用欄 For Bank Use Only						
起帳日期：		交易編號：		手續費幣別：		郵電費幣別：
核印		經辦		手續費金額：		郵電費金額：
		主管		作業		經辦
						主管

## 收兌外幣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同本約定書第一頁收兌外幣票據申請書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 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茲訂立本約定書,立約人確認已收到並於合理期間詳閱及瞭解本約定書,並願遵守本約定書所載各條款:

- 一、立約人同意如因票據正由貴行審核處理中,致不能及時完成票款結付手續,而使立約人蒙受匯率變動損失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與貴行無涉。
- 二、立約人茲擔保所委請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若事後證實確有上述瑕疵而致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責任。
- 三、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經貴行遞送後,如非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票據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願即時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並另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貴行,或償還向貴行所領票款,絕不使貴行因此蒙受損失。
- 四、立約人委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貴行遞送後,如非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票據遺失、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損失,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五、立約人申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若於受領貴行所墊付之票款後,發生退票(包括票款收妥進帳前及票款收妥進帳後之退票)、短收或其他糾葛時,不問理由為何,且無論退票之原件票據是否寄還貴行,一經貴行通知,願立即償還上項票款本金、利息及各項費用。如立約人在貴行有存款或對 貴行有任何債權,不問其存款(債權)種類、性質為何(支票存款除外),均同意貴行有權將任何立約人存於貴行之各項存款為提前清償,貴行得逕行扣抵贖票所需款項。如其存款為支票存款,則支票存款帳戶視為終止,貴行應立即返還該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縱立書人已簽發之支票或由 貴行擔任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尚未獲付款者,亦同),並得逕行扣抵立約人積欠貴行之各項金額。若因貴行扣抵後乃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其責任由立約人自負,與貴行無涉。前開利息之計息期間,自貴行撥款日起算至立約人清償票款日為止(扣除原已收取利息之天數),利率則依立約人與貴行所訂之外幣放款利率為準。
- 六、立約人瞭解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應適用付款地之相關法令,即令票款已結付予立約人,仍可能遭退票,立約人均願遵守該等法令,絕無異議。
- 七、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八、貴行得自由選定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立約人自己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絕無異議。
- 九、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依照銀行慣例,得在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遇退票時,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記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立約人委請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以電信方式詢問票據之有關事項所生之費用,亦同。
- 十一、立約人願意遵守國際商會所修訂現行適用之「託收統一規則」各條款之規定。
- 十二、立約人除遵守本約定書所訂條款外,並願遵守貴行及銀行公會所訂現在或將來之一切規章。
- 十三、立約人同意另訂立之授信相關約定書及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含其後之修訂、增補及/或替代條款)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如本約定書之內容與上開合約約定不一致時,以本約定書為準。
- 十四、本約定書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十五、立約人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